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ekna, Inc.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5)

自願公告

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場內股份回購及高級管理層增持股份計劃

本公告由來凱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最新業務進展。

為彰顯對本公司業務前景的信心，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7月1日批准，根據股東於2026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以及(如適用)股東日後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批准之任何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在公開市場上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與此同時，董事會獲悉，公司董事會主席呂向陽博士連同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高級管理層」)，擬透過在公開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以增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本公司及高級管理層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場內股份回購及增持股份計劃。場內股份回購計劃將以本公司現有的可用現金資源撥付。本公司其後將購回之股份註銷。高級管理層增持股份計劃將以其個人財務資源撥付。上述同步行動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公司業務前景及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進行場內股份回購及高級管理層增持股份之合計金額最多為港幣56百萬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本公司進行場內股份回購及高級管理層增持股份計劃，將視乎市況而定，並由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本公司回購股份或高級管理層購買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進行任何股份回購，或高級管理層會否購買任何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
呂向陽博士

香港，2026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向陽博士、謝玲女士及顧祥巨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國璋博士及孫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旭東博士、利民博士及周健先生。